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家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6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張家維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億芳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燕